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蔡礼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本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

本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相关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分别就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和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东亚前海证券分别就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和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5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报告及其附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礼永先生、郑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东亚前海证券就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规划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